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第三十三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2024年春节期间，佳木斯市出现重污染天气，但未按照《佳木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要求及时启动预警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，提高会商精准度和专业水平，及时启动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实施重污染天气值班制度。专人盯守AQI数据变化情况，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响应前管控工作。
2. 及时组织开展会商研判。预测空气质量AQI日均值超过150（中度），或发生AQI连续三小时超过200（重度）时，会商是否启动应急响应。对于暂不满足启动响应条件的情况，提前发布工作提示，按要求开展管控。
3. 按要求启动预警响应。根据会商结果启动预警并向社会发布，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执法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响应期间每日报送响应落实情况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根据《佳木斯市重污染应急预案》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抚远市于2024年5月份重新修订了《抚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如出现重污染天气将按时启动应急响应工作。同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值班制度，指派专人盯守AQI数据变化情况，截止目前抚远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%，PM2.5日均值浓度为15毫克每立方米，无重污染天气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50007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138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